

同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期 刊)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第7期(总第6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永谓同志辞职的通知.....	1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弘霖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7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8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9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西湖东路（西湖二路—新324国道）项目已发布公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1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11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文富路（科创大道—行贤路段）工程—（科创大道—水运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12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行勤路（文德路—高新大道段）工程征收土地公告.....	16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安祥平保障房地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28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前院路（前垄路—新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3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潘涂派出所迁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32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溪头一路和二道路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34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同翔高新城文化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36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38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和盛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4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盛路（祥盛路—苏颂大道）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42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洪塘南综合服务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45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47

【区政府办文件】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苏昆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5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子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51

【目录索引】

2025年第7期同安区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52
--------------------------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吕联传

副主任：洪耀荣

委 员：叶素芬 杨燕华

江亚勇 危晓兰

主 编：杨燕华

责任编辑：胡星宇

编辑出版：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同安区银湖中路1号

同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mta.gov.cn/>

邮编：361100

★ 区政府文件 ★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永谓同志免职的通知

厦同政〔2025〕9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公司）：
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关于李永谓同志免职的通知》（厦同委干〔2025〕9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永谓同志的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办事处一级调研员职级。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同安区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同政〔2025〕9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公司），各有关单位：

《同安区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6日

（本文有删剪）

同安区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厦门建设的发展规划，以及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数字同安建设水平，以数字化引领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转型升级，赋能千行百业提质增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6年，数字化全面赋能取得重要进展，建成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拓展深化智慧应用，在城市安全、宜居治理、幸福惠民、繁荣兴业等关键领域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成果，到2026年推出数字化赋能典型应用场景8个以上。到2030年，数字化全面赋能更有广度、深度、力度，经济数字化形成新供给、生活数字化满足新需求、治理数字化优化新环境，引领省内县区级全域数字化发展，建成数字化城区典范。展望2035年，数字化发展达到领先水平，数字化广泛、深度赋能千行百业，为富美新同安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全面夯实数字化赋能基础能力

（一）加快科技创新引领。积极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前瞻布局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完善数字产业发展创新服务体系，促进行业应用创新突破、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优化完善数字经济政策，谋划数字创新（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厦门科学城平台优势，加快引进布局一批高能级研发机构和科研装备，转化落地一批关键技术成果。

（二）加快数字基础底座建设。灵活运用各种云资源，持续深化“双千兆”网络覆盖深度，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和新型基础网络技术部署，为全区全域数字化赋能提供统一的云网服务保障。整合全区各部门物联感知系统，加快实现互联发展。依托省、市、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打造支撑全域治理统一的数字底座平台，完善数据中枢、能力中枢、一体化资源管理、运维中枢、安全中枢等技术支撑与数据服务能力。优化提升本级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推进数据实时、全量汇聚至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纵向构建跨层级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增设数据交互通道，优化数据共享流程。

（三）扎实筑牢数字安全屏障。加快构建全区一体化安全体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和

应急处理协调机制，提升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落实数据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利用数据脱敏、匿名化等技术手段，强化公共数据安全保障，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优化运行环境，多维度部署措施，营造稳定安全的物理环境。运用加密等技术手段，构建多层级防护体系，全方位提升应用安全。

三、全面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

（一）提升数据汇聚供给和治理能力。加快全区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推进同安区本级数据资源实时、全量汇聚回流，到2026年新增500条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打通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堵点，提高数据治理水平。构建区级“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15个以上主题库、专题库，申请国家和省平台接口数量不少于10个，接口调用率不低于80%，形成分层分级的数据资源池，赋能业务应用。

（二）强化数据融合开发利用和融跨支撑。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强化供需对接，推动公共数据便民利企应用扩面增效。推进企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推动部门和企业积极参与省、市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数据应用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聚焦“产业升级、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三大核心领域，优先布局智慧城管、城市治理、智慧教育、政务智能助手等特色场景。

（三）加速数据产品形成和市场化交易。强化企业培训指导，提高企业数据应用意识，激发企业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内在动力。增强企业数据供给能力，推动行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优势领域加大数据供给，打造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培育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交易重点企业，推动更多企业上线数据产品、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数据交易，到2026年在市数据交易平台上线数据产品累计超30个。加强与福建省大数据集团合作，积极谋划建立“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厦门）服务站”，全力争取相关项目落地同安，促进本地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四）大力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支持数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推动更多企业加速数字化改造进程，促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着力提升我区企业竞争力。支持各部门围绕资源汇聚、技术创新、应用牵引等方向，为企业提供政策便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两化”发展互为支撑。

四、全面推进数字化赋能千行百业

（一）数字赋能党的建设。强化数字技术在组织管理、纪检监察、统一战线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数字赋能党的创新理论宣传、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纪律建设，实现党员全周期管理，依托“厦门党建e家”平台，贯通“区-镇街-村社”三级资源调配，构建新时代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智慧党建新模式。

（二）数字赋能经济发展。深入开展产业项目攻坚行动，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推动靶向招商，精准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水暖厨卫、鞋服箱包、健身器材、机械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争创国家标杆示范项目。深化企业数字化服务，推动数实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积极培育申报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到2026年全区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65%。支持平台企业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做大做强平台经济。推进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推进电商与传统产业融合，优化电商服务生态，促进电商人才培育。加快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化经营新模式、新业态。

（三）数字赋能政府治理。全面推进城市大脑建设，统筹推进“政务+AI”应用，加快基础大模型部署和应用赋能平台建设，加大场景谋划和语料库建设，在政务办公、城市治理、政务服务等领域落地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依托厦门市“一网协同”一站式政务工作平台，充分整合全区政务办公资源，构建统一的政务协同平台，推进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办文、办会数据互通与流程对接，提升政务办公效率。推动政务、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各类移动应用统一入驻“i政务”。建设城市治理“一张图”，推进城市经济运行、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底层数据全栈拉通。遵循省级标准进行能力建设与对接，构建城市体征监测数据不少于700条，全面精准洞悉城市体征，为社会治理和城

市运行智慧调度提供支撑。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全面提升“政策事项一网公开”水平。充分复用省、市公共能力，进一步提升电子证照管理、电子印章服务等平台的支撑应用。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建设，到2026年累计推出37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数据最多采一次”覆盖超95%政务服务办件量，“政务服务一网办事”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数字赋能文化发展。建设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推动智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持续推动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及街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馆实现数字化转型与展示升级，推动数字非遗馆、博物馆等数字展馆建设。实现同安区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100%覆盖。搭建数字化线下体验与消费场景，提供个性化的文化活动推荐与预约服务，积极探索沉浸式展览、演艺等新型数字体验形式。打造公共文化数字化管理和展示平台，完善文物保护数字化监管，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监管实现100%覆盖。推动智慧景区建设，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舒适的服务体验。推动智慧广电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持续开展应急广播基础建设和终端部署。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推动人工智能、5G应用、低空经济等在文旅领域深入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游戏、动漫、影视、音乐等数字创意产业。

（五）数字赋能社会发展。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全面构建与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整体统筹、部门协同、数字赋能的治理体系架构，横向联通城管、应急、市政、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业务系统，纵向推进城市治理平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支撑城市治理工作高效运行。深化智慧城中村建设，提升城中村治理的现代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区教育平台教学、教务、校园安全等核心功能，实现多级数据互联及资源共享，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到2026年，推进建设中小学智慧校园26个。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进线上预约、电子病历、远程医疗等应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到2026年，提供线上预约的区属公立医院占比达100%。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整合市政、执法等业务，构建AI智能场景应用，提升城市运行监测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智慧交通建设，融合新技术实现监测预警与治超联网监管，提升执法效能与出行品质，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挖掘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模式。

（六）数字赋能生态文明建设。运用时空大数据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强化全域全过程系统治理，优化山海全域生态空间格局。培育生态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模式创新，深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数字赋能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建立完善碳汇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五、全面优化数字化赋能发展环境

（一）贯彻适数化制度改革。跟踪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厦门数据港建设、数据产权、数据交易、公共数据开发有偿使用等制度。完善区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区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信息化资源高效整合与集约化建设，全面提升区域信息化水平。建立数字经济运行机制，加快形成主管部门牵头抓总、各领域分工协作的一体化推进格局。

（二）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经济治理体系，整合企业数据，实现“一企一策”精准画像，搭建监测平台辅助产业链决策。推进信用城市建设，构建企业信用大数据体系，构建全链条企业信用治理机制，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优化升级惠企服务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企业服务机制，简化政策申请流程，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效率和质量。提升“全馨办”帮代办服务质量，加快帮办“窗内”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速率。建立健全企业“窗外”事务协调服务机制，“窗内”“窗外”协同推进“政务增值服务”优化升级。

（三）落实数字化发展标准。鼓励支持区内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省和行业标准制定，认真落实数字化转型标准。加大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提升标准应用水平。

六、加强数字化赋能支撑保障

（一）全面统筹，强化组织协调。成立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高效协同工作机制，研究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优化政策、资金、人才配置，按照“两化三单”工作方法，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对数字化赋能工作的督查通报，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推动方案顺利实施。

（二）浓厚氛围，强化人才引育。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加大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力度。深入实施数字专业素养提升行动，鼓励政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着力弥补数字鸿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培育专业人才，提升干部队伍数字化赋能工作意识，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探索推动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交流机制。

（三）需求牵引，强化项目带动。参照省、市做法，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模式，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数字化赋能千行百业项目的策划与梳理，分年度实施，逐年细化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建立项目跟踪督促和评价机制，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升项目建设实效。

（四）丰富渠道，强化多元投入。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统筹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资金渠道，拓宽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来源。加大数字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两重两新等重点项目的征集储备，压实项目管理责任，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上级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试点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数字技术创新及数字化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

本方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1. 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指标（到2026年）

附件1

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点指标（到2026年）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数字赋能基础能力	双千兆网络通达率（%）	100
2		公共数据主题库、专题库（个）	15
3		申请国家和省平台接口（个）	10
4		国家和省平台接口调用率（%）	80
5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条）	500
6		市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产品（个）	30
7	数字经济赋能成效	农业生产信息化率（%）	65
8		数字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典型应用场景（个）	8
9	数字政府赋能成效	城市体征检测数据（条）	700
10		“高效办成一件事”接入数（项）	37
11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际网办比例（%）	84
12		“数据最多采一次”政务服务办件量覆盖率（%）	95
13	数字文旅赋能成效	数字赋能文化和旅游典型应用场景（个）	5
14		县（市、区）以上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提供率（%）	100
15	数字社会赋能成效	中小学智慧校园（个）	26
16		电子社保卡覆盖率（%）	87
17		提供线上预约的区属公立医院占比（%）	10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弘霖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厦同政〔2025〕10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公司）：

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关于陈弘霖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厦同委干〔2025〕10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

陈弘霖同志任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王小珏同志任厦门市同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
工程（同安段）项目已发布
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厦同征〔2025〕54号

我区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2〕55号），现因该项目勘界数据变化并已重新取得《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68），后续将重新发布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通告，对下列有关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2〕55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暂停办理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项目土地房屋相关手续的通知》。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已发布公告
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厦同征〔2025〕55号

我区于2022年8月1日发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2〕58号），因项目名称由“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一和盛路）工程”，以及勘界数据变化，并已重新取得《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51号），后续将重新发布涉及本项目的有关公告通告，现对下列有关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

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2〕58号）；

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2〕93号）；

三、《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结果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西湖东路（西湖二路一新324国道）
项目已发布公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厦同征〔2025〕56号

我区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湖东路（西湖二路一新324国道）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2〕69号），因项目名称由“西湖东路（西湖二路一新324国道）项目”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和盛路（祥盛路—苏颂大道）工程”，以及勘界数据变化，并已重新取得《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50号），后续将重新发布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通告，现对《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湖东路（西湖二路一新324国道）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2〕69号）予以废止。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已
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厦同征〔2025〕57号

我区于2024年12月24日发布《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4〕55号），因项目名称由“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以及勘界数据变化，并已重新取得《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77号），后续将重新发布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通告，现对下列有关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

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瑶江路（阳翟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4〕55号）；

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瑶江路（阳翟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5〕9号）；

三、《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瑶江路（阳翟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结果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文富路（科创大道—行贤路段）
工程一（科创大道—水运街）
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厦同征〔2025〕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5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35号）批准，现需征收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苏厝村集体土地0.7494公顷，作为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文富路（科创大道—行贤路段）工程一（科创大道—水运街）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地单位
同翔高新城 同安片区文富路 （科创大道—行 贤路段）工程一 （科创大道—水 运街）项目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217	同安区 洪塘镇 洪塘村	同安区人民政府
		0.4277	同安区 洪塘镇 苏厝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5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35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文富路（科创大道—行贤路段）工程一（科创大道—水运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4〕28号）中公布的补偿安置方案为准。

二、土地征收签约情况

本项目已按《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文富路（科创大道—行贤路段）工程一（科创大道—水运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4〕28号）中公布的征收范围及补偿标准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10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行为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

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5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35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同安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同政〔2025〕87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0.7494 公顷（含耕地 0.561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洪塘镇洪塘村水田 0.1345 公顷、园地 0.06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23 公顷，洪塘镇苏厝村水田 0.42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74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

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行勤路（文德路—高新大道段）工程
征收土地公告

厦同征〔2025〕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5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36号）批准，现需征收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新厝村集体土地2.8429公顷，作为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行勤路（文德路—高新大道段）工程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地单位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行勤路（文德路—高新大道段）工程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969	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	同安区人民政府
		2.4460	同安区洪塘镇新厝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5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36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行勤路（文德路—高新大道段）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4〕43号）中公布的补偿安置方案为准。

二、土地征收签约情况

本项目已按《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行勤路（文德路—高新大道段）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4〕43号）中公布的征收范围及补偿标准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10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行为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5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36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3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2025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同安区2025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同政〔2025〕89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1.8963公顷（含耕地0.28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洪塘镇洪塘村园地0.38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72公顷，洪塘镇新厝村水田0.1289公顷、旱地0.1524公顷、园地1.0810公顷、林地0.0271公顷、其他农用地0.11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39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42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 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5〕21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12202100004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厦资源规划同选址准更〔2024〕第007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020241424）等文件，确定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同安区祥和街道卿朴村、西湖社区、阳翟社区，具体位置详见附件2。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土地现状

本项目需征收土地面积3.0851公顷，其中祥和街道卿朴村水浇地0.0150公顷、旱地0.0001公顷、园地0.0048公顷、草地0.0189公顷、其他农用地0.323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7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02公顷、水利建筑用地0.1931公顷、水域0.0150公顷；祥和街道西湖社区水浇地0.0196公顷、园地0.8907公顷、草地0.004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4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65公顷；祥和街道阳翟社区园地0.06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3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0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59公顷。本项目需征收住宅房屋约13栋，涉及住宅产权面积约1902平方米；征收非住宅房屋约13栋，涉及非住宅产权面积约1781.7平方米。

本项目拟征收祥和街道卿朴村0.6275公顷土地均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卿朴村村民委员会，由卿朴村村民委员会管理经营；祥和街道西湖社区1.9664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西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由西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经营，0.0634平方米已批建到户；祥和街道阳翟社区0.4278公顷土地均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阳翟社区居民委员会，由阳翟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经营。

本项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4人（其中劳动力人口9人）。

本项目范围内在发布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前已按现行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并签订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继续履行。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详见附件1。

二、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4日起三十日。

三、异议反馈

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

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四、签约期限：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

五、评估时点

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同征预告〔2025〕13号）发布之日（2025年4月17日）为准。

涉及本项目评估具体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评估机构的报名方式、选定办法和期限等相关事项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公布。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不少于5日）内，通过自行协商分别选定一家符合征收评估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评估工作，协商不成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3日内采取摇号或抽签等随机方式从参与报名的评估机构中确定。

六、禁止事项

自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补偿登记

本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祥和一里20号）办理补偿登记。

八、签订协议

本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就土地征收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就房屋征收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及厦门祥和天诚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签约的，土地征收经批准后，将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法报请本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九、经办机构

（一）负责组织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林女士，联系电话：0592-7036690。

（二）具体实施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汪嘉伟，联系电话：0592-7775399。

（三）征收实施单位

厦门祥和天诚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福刚，联系电话：13695059169。

特此公告。

附件：1. 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同安祥平保障房地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
工程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同安祥平保障房地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同安区区域范围内各地块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征收补偿

（一）征地包干标准

根据我市《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

（二）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村镇企业用地补偿标准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村镇企业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07〕34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

涉及文物保护事宜按《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在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厦文旅〔2019〕194号）办理。

二、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一）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有关规定

1. 合法产权认定

被征收住宅房屋的用途、面积应当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的记载为准；权属未登记的住宅房屋符合参照合法产权房屋认定条件的按照《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项目范围内权属未登记住宅房屋调查认定办法》（厦资源规划规〔2021〕10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2. 应安置人口认定

应安置人口认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新增应安置人口认定截止时点为项目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两年。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应安置人口认定办法》（厦资源规划规〔2021〕9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人均合法产权面积

人均合法产权面积以被征收住宅房屋的所有权人在征收范围内属于应安置人口的家庭成员为计算依据。属于一户多宅的，已批合法产权面积合并计算；属于多户一宅的，其人口合并计算。具体合并计算办法按照《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住宅房屋人均合法产权面积合并计算办法》（厦资源规划规〔2021〕12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补偿方式与过渡方式

被征收人可自主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现金补偿、房票补偿）方式，属于人均合法产权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部分，不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中的现金补偿方式。选择部分实行货币补偿（现金补偿、房票补偿）、部分实行产权调换的，货币补偿面积不得超过被征收住宅合法产权面积（或应安置面积）减去安置房面积的余额。

过渡方式：自行过渡

5. 房票补偿规则

按照厦门市房票政策结合同安区有关房票政策执行。

(二) 具有合法批建手续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助、奖励办法

1. 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1) 房屋主体补偿

①拆一补一、不补差价。征收有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算，不区分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结构、成新差异。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的等面积部分，不补差价。

②被征收人的房屋在其行政村内是唯一住房，且人均合法批建面积小于50平方米，按人均50平方米给予安置。对人均不足50平方米，在2002年12月1日前已建成无合法批建手续房屋的，按人均50平方米认定产权予以补偿安置；未建部分（含已批未建）或者2002年12月1日以后建成无合法批建的部分，按该类区砖混结构住宅重置价缴款后给予安置。

③被征收房屋合法批建面积大于人均50平方米的，按被征收房屋实际合法建筑面积等面积调换安置。

④被征收人所选取的安置房总面积按超出被征收住宅合法建筑面积最小的原则控制。超面积安置的，超面积部分按产权调换标准房屋市场评估价计算。

⑤楼层调节价：按规定应缴交楼层调节价。

⑥安置房源：福厦客专（同安段）西湖安置房。

(2) 装修补偿费

①允许被征收人选择以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280元包干补偿或选择评估补偿。选择评估补偿不论评估结果高低，一律按评估补偿结果补偿。无合法手续的房屋及人均合法产权面积不足50平方米部分，不给予装修补偿。

②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未进行初装修的，在安置房交房时，以安置房面积按300元/平方米给予装修补偿。

(3) 搬迁补助费

期房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元给予3次搬迁补助；实行现房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元给予2次搬迁补助。

(4) 过渡临时安置费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住宅房屋征收过渡期限及临时安置费标准的意见》（厦府规〔2024〕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一次性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完整交付征收实施单位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结合区位房屋补偿价的10%（即13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6) 房屋所有权证奖励

持有《厦门市农村房屋所有权证》或《福建省厦门市乡村房产契证》的，给予5000元/户奖励。

2. 货币补偿方式（现金补偿、房票补偿）

(1) 房屋主体补偿

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产权建筑面积结合产权调换标准房屋市场评估价（不含楼层调节价）给予补偿。

(2) 装修补偿费

允许被征收人选择以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280元包干补偿或选择评估补偿。选择评估补偿不论评估结果高低，一律按评估补偿结果补偿。无合法手续的房屋及人均合法产权面积不足50平方米部分，不给予装修补偿。

(3) 搬迁补助费

以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按每平方米7元给予2次搬迁补助。

(4) 过渡临时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5元，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应以被征收房屋的合法

建筑面积为基数，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6个月（含3个月装修期）的临时安置费。

（5）一次性搬迁、按期签约、按期搬迁奖励

①一次性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完整交付征收实施单位拆除的，以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按区位房屋补偿价的10%（即13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②按期签约奖励、按期搬迁奖励

征收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建筑面积的住宅房屋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产权调换标准房屋市场评估价结合合法建筑面积给予5%按期签约奖励和5%按期搬迁奖励。同时，再给予两年过渡临时安置补助费作为搬迁奖励。

（6）房屋所有权证奖励

持有《厦门市农村房屋所有权证》或《福建省厦门市乡村房产契证》的，给予5000元/户奖励。

（三）无合法批建手续房屋自行搬迁补助、奖励

征收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不予补偿。但对2002年12月1日之前建成的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凡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搬迁的，可根据以下情况适当给予补助、奖励，以下补助、奖励标准上限。

1. 人均合法批建的住宅面积小于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的，在给予人均50平方米补偿安置的基础上，被征收人无合法批建手续部分，按人均30平方米给予补助。其已建的住宅：框架结构按每平方米280元（含装修）给予补助，砖混结构按每平方米240元（含装修）给予补助，其他结构按每平方米200元给予补助；未建部分按每平方米170元给予奖励。

2. 人均合法批建的住宅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80平方米的，其无合法批建手续部分，按人均80平方米扣除合法批建面积的剩余部分面积给予补助。被征收人已建的住宅：框架结构按每平方米280元（含装修）给予补助，砖混结构按每平方米240元（含装修）给予补助，其他结构按每平方米200元给予补助；未建部分按每平方米170元给予奖励。

3. 人均合法批建的住宅建筑面积大于80平方米的（含80平方米），被征收人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不予补助，没有违建也不予奖励。

4. 对于2002年12月1日之后建造的无合法批建手续的住宅，一律依法予以拆除，不给予任何补助，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一）征收补偿实施有关规定

1. 合法产权认定

被征收非住宅房屋的用途、面积以下列合法用地手续和房屋建设批建手续的记载为准：

（1）土地房屋权证；

（2）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厦门市乡村企事业用地许可证》；

（3）市土地管理部门（含原同安县政府）核发的乡镇企业用地批文、红线图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许可证。

2. 补偿方式与过渡方式

因城市规划调整无法对被征收企业经营性用房实行产权调换，采用货币补偿（现金补偿）方式。

过渡方式：自行过渡

（二）具有合法批建手续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办法

1. 房屋主体补偿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和房屋建设批建手续的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按照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

合法用地手续和房屋建设批建手续未注明建筑面积的，按容积率不高于1的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超过1的部分，框架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120元、砖混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90元、

其他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70元给予搬迁补助（以上含装修补助）。

2. 装修补偿费

允许被征收人选择按可认定产权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50元包干补偿或选择评估补偿，选择评估补偿不论评估结果高低，一律按评估补偿结果补偿。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不给予装修补偿。

3. 搬迁补助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根据下列房屋用途给予搬迁补助：

（1）房屋产权用途为办公、工厂、仓库等，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按照每平方米7元给予二次包干搬迁补助或选择评估，选择评估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房屋产权用途为商业，结合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按每平方米20元给予二次搬迁补助。

4. 停产停业损失和职工工资补偿

征收符合《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条件的非住宅用房，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职工工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职工工资补偿期限按六个月计算。被征收人与承租人（实际经营者）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职工工资补偿分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根据生产经营者近三年的年平均净利润确定；生产经营期限不足三年的，以实际生产经营期限的年平均净利润确定。净利润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后利润额证明材料确定；税务部门无法出具证明的，根据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2）停产停业的职工工资补偿标准，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当年的上年度厦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经营者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社保记录的职工平均人数确定。职工平均人数按下列办法计算：

a.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时，上年度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按上年度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社保记录的月平均人数计算；

b.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指注册登记地在被征收范围内）之月至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当月，期间未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按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算12个月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社保记录的月平均人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社保记录的月份计算。

5. 一次性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并将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完整交付征收实施单位拆除的，以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基数，按区位房屋补偿价的10%（即13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无合法批建手续非住宅房屋补助、奖励

无合法批建手续的非住宅房屋，不予补偿。但在2002年12月1日前有以下手续，并已建造的，在规定搬迁期限内自行搬迁的，可按下列标准给予搬迁补助：

1. 经区人民政府（包括区建设、土地、规划、计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或经区村镇企业土地房屋清理与确权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的，或持有规划管理部门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厦门市乡镇企业建筑物补办手续工作表》的，容积率不高于1的框架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420元、砖混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360元、其他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200元给予搬迁补助（含装修补助）；

2. 其他非住宅房屋，凡能提供房屋租赁或企业纳税证明的，容积率不高于1的框架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120元、砖混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90元、其他结构房屋按每平方米70元给予搬迁补助（以上含装修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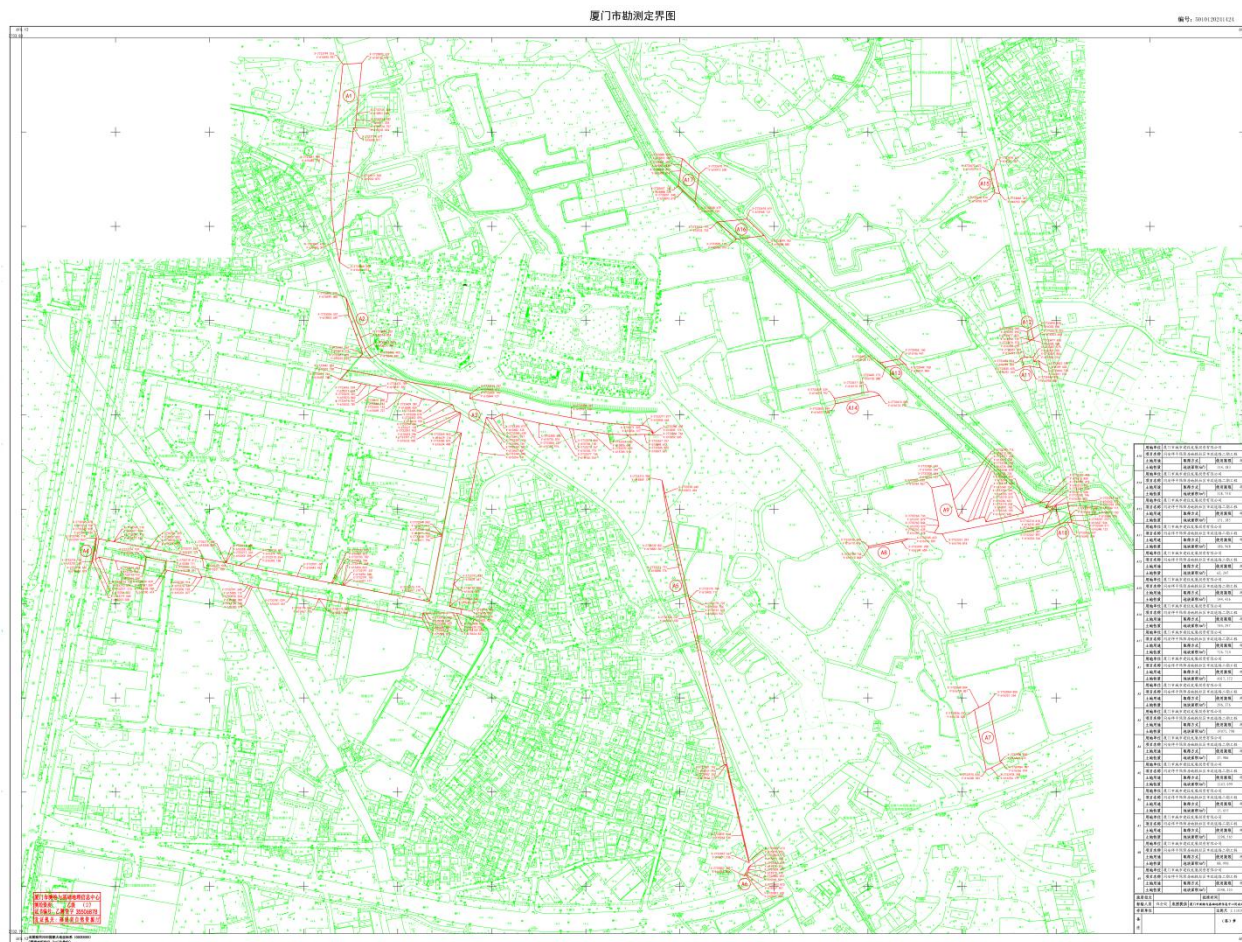
四、评估事宜

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厦资源规划规〔2022〕2号）执行。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五、本补偿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 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预告〔2025〕26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100315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68）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五显镇布塘村、店仔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9.3773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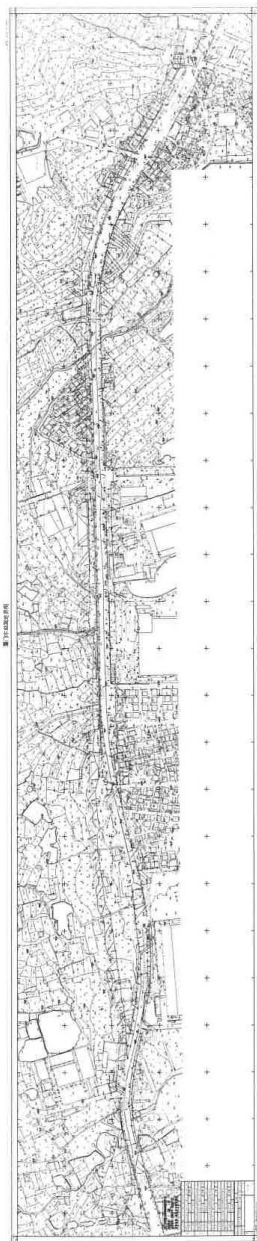
附件：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4日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前院路（前垄路— 新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预告〔2025〕27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前院路（前垄路—新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5XS0100516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20）等文件，确定项目在本行政区划内的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0.0295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前院路（前垄路—新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前院路（前垄路—新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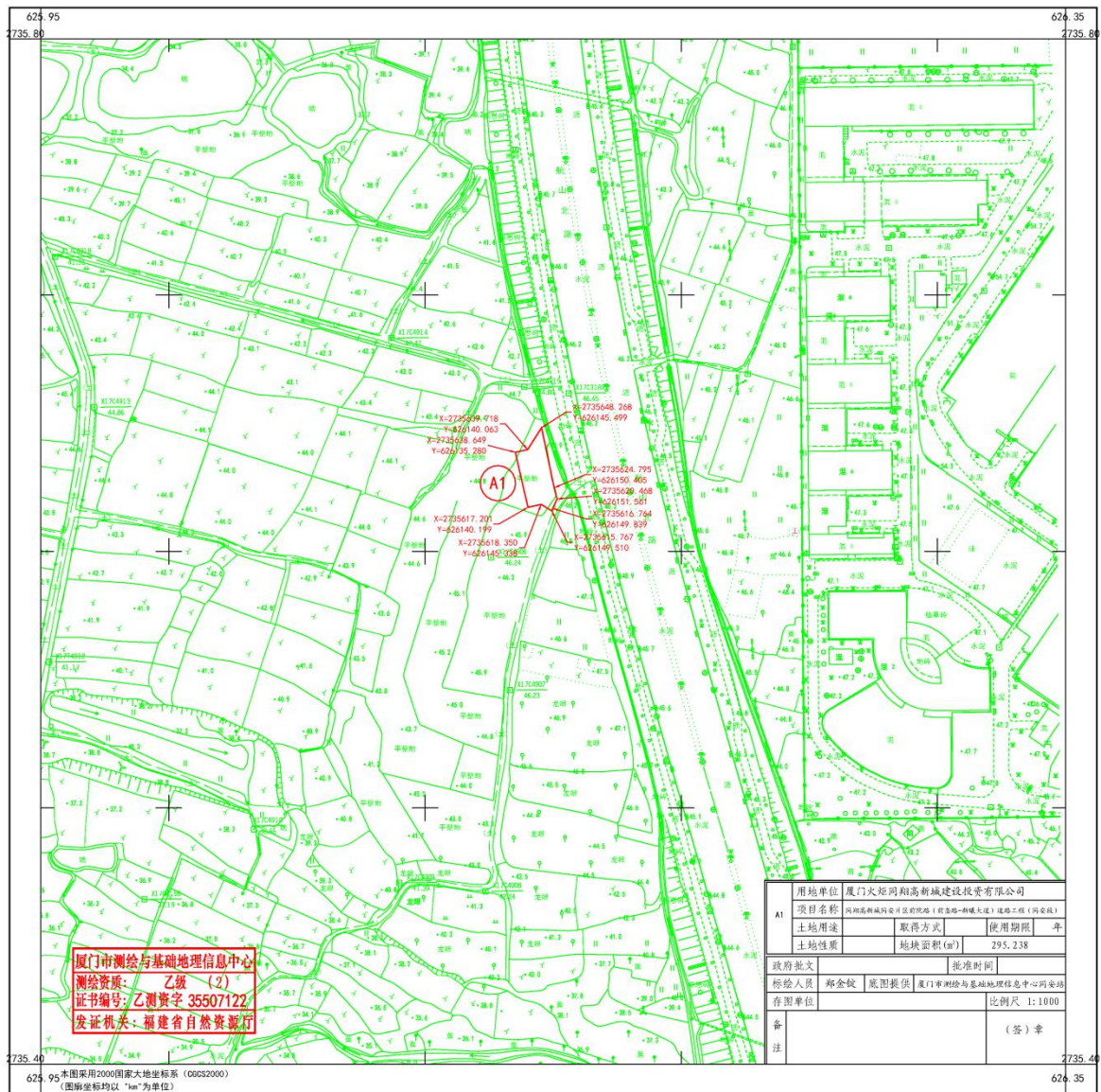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前院路（前垄路—新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501012025062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潘涂派出所迁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預告〔2025〕28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潘涂派出所迁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5XS0017553号）、《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用字第5010120250260号）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美林街道潘涂社区，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0.6100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潘涂派出所迁建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潘涂派出所迁建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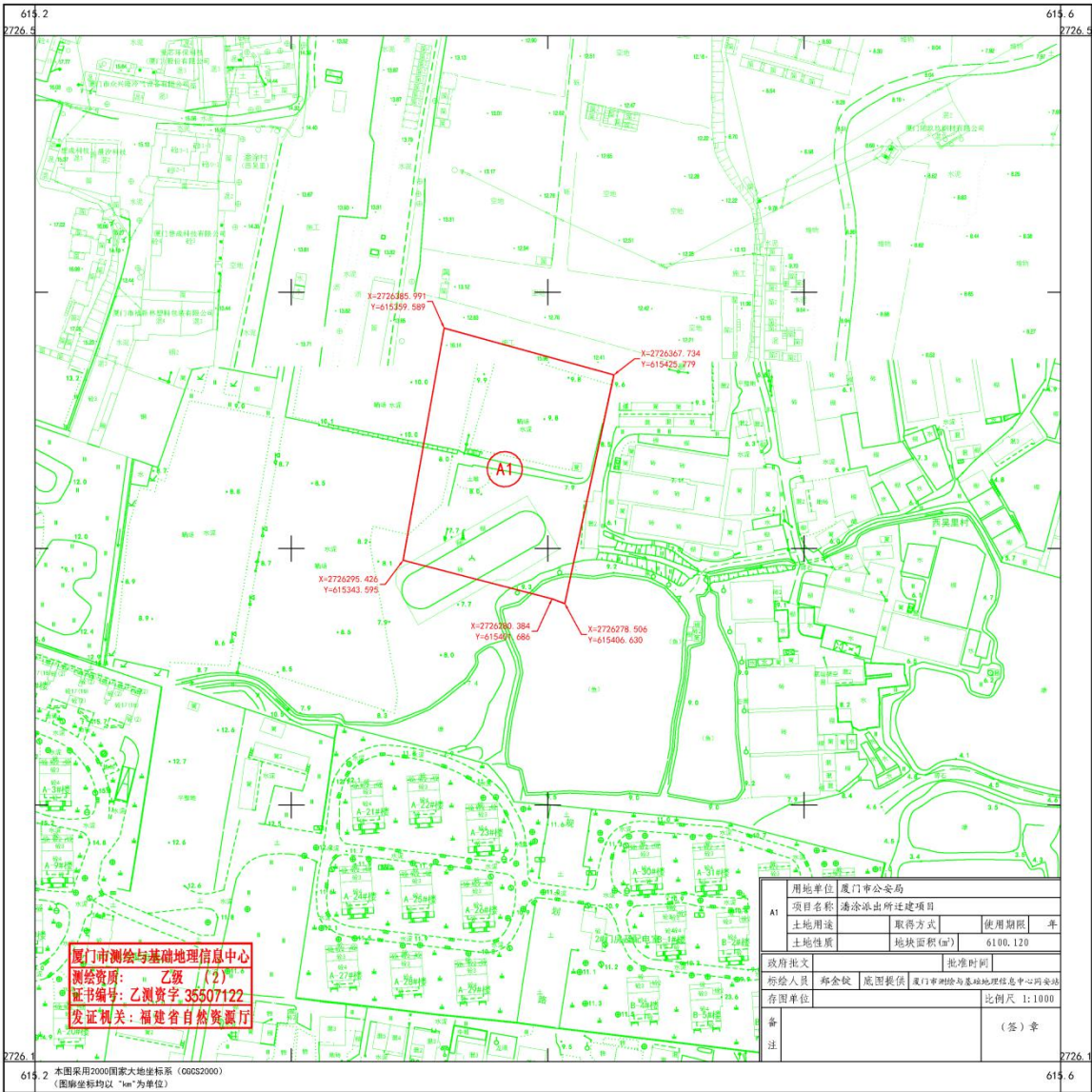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潘涂派出所迁建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501012025026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溪头一路和二路道路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预告〔2025〕29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下溪头一路和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5XS0114565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586）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大同街道下溪头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1.2518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下溪头一路和二路道路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下溪头一路和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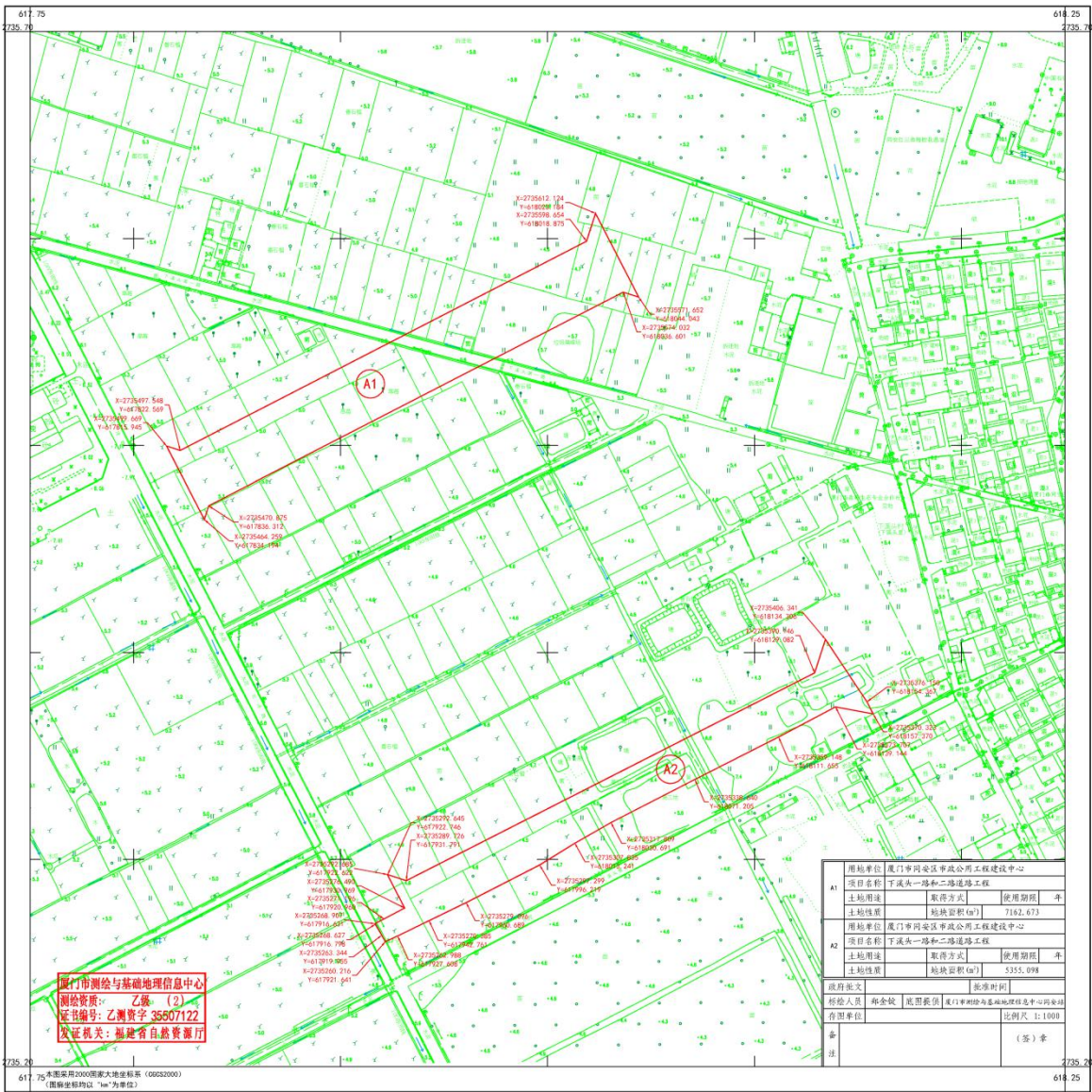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下溪头一路和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 5010120250586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同翔高新城文化 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预告〔2025〕30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同翔高新城文化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同翔高新城文化中心规划意见的函》（编号：厦资源规划同意见〔2025〕第016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56）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洪塘镇苏厝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3.1076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同翔高新城文化中心，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设施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同翔高新城文化中心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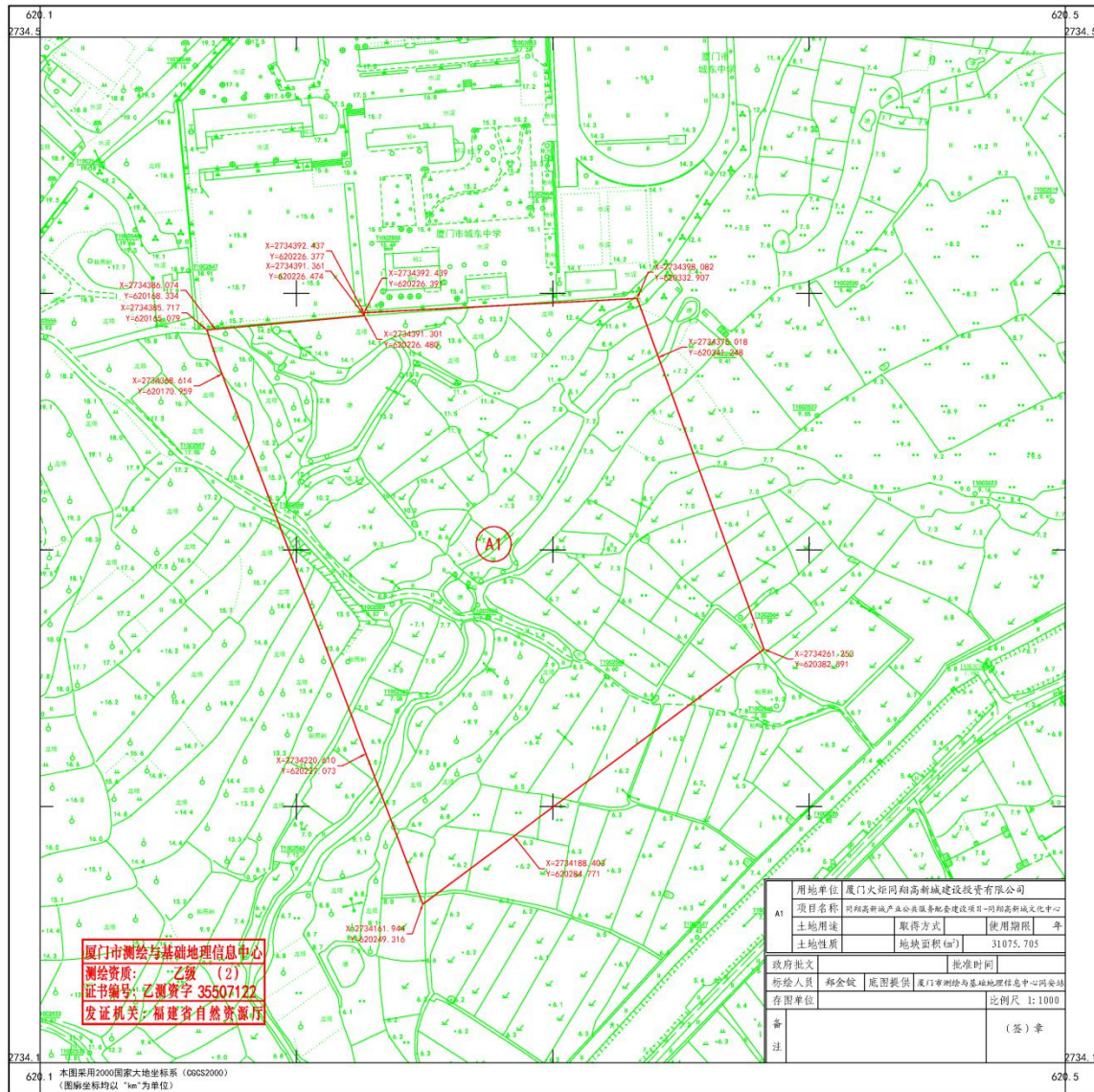
附件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同翔高新城文化中心征收范围

示意图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 5010120250656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预告〔2025〕31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122025XS0001570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厦资源规划同选址准更〔2025〕第015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74）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五显镇三秀山村、明溪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7.3107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用设施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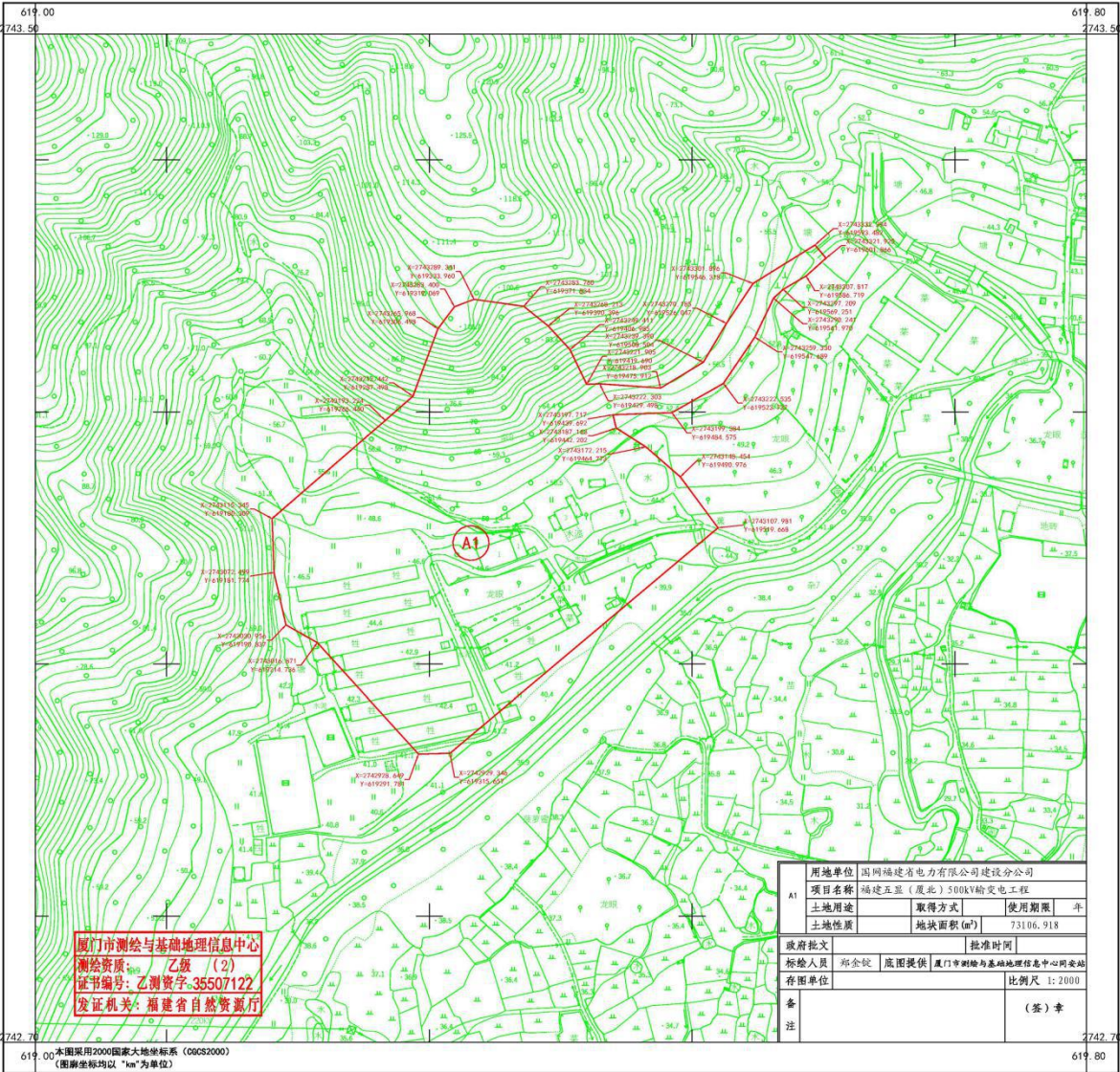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 5010120250674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
和盛路）工程
征收土地预告

厦同征预告〔2025〕32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和盛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200183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厦资源规划同选址准更〔2025〕第012号）以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730）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0.5347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和盛路）工程，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和盛路）工程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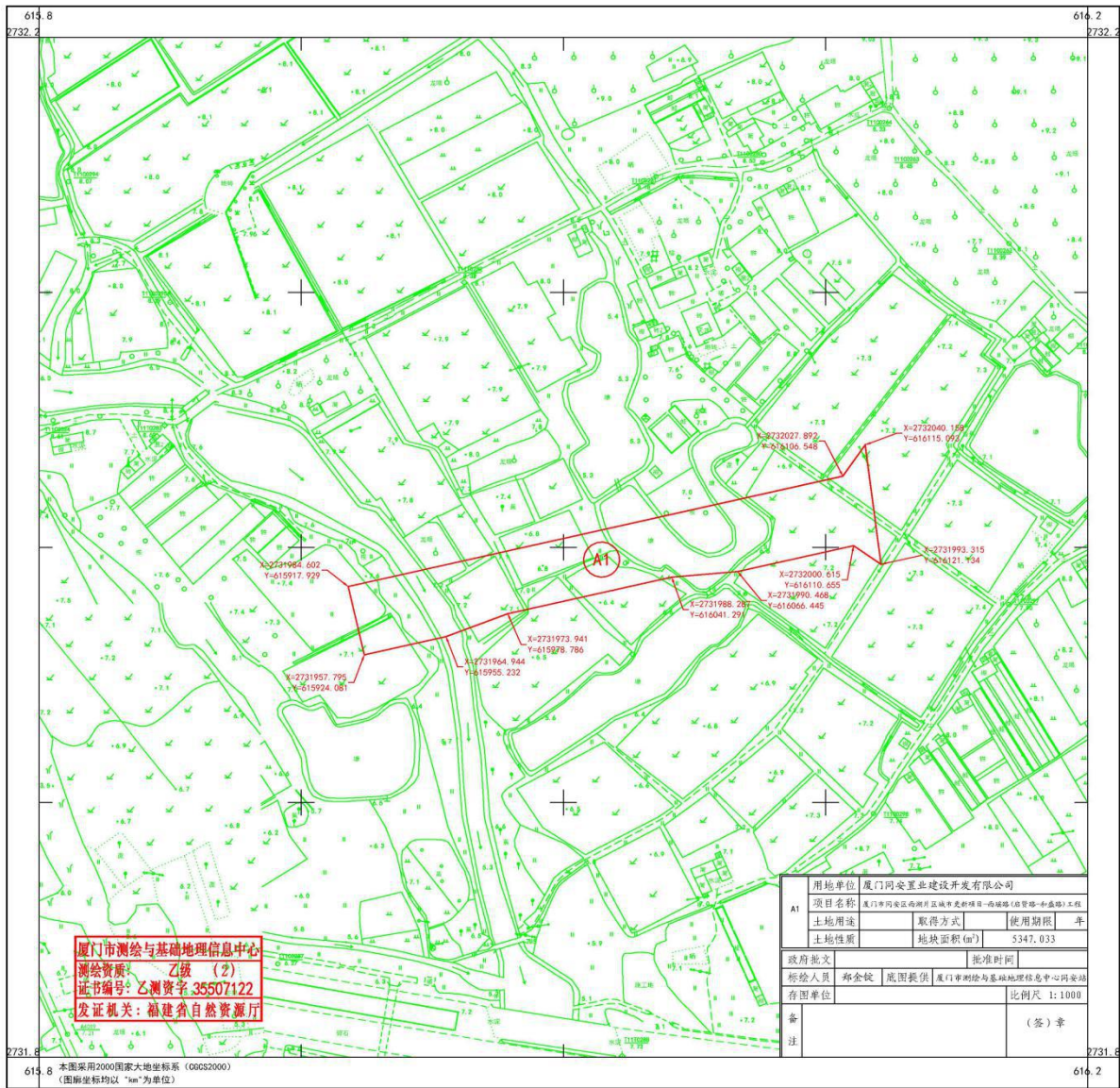
附件

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和盛路）工程征

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501012025073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盛路（祥盛路—
苏颂大道）工程
征收土地预告

厦同征预告〔2025〕33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盛路（祥盛路-苏颂大道）工程征收土地预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200241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厦资源规划同选址准更〔2025〕第010号）以及《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50）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祥和街道瑶头村、西湖社区，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2.0570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盛路（祥盛路-苏颂大道）工程，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盛路（祥盛路-苏颂大道）工程征收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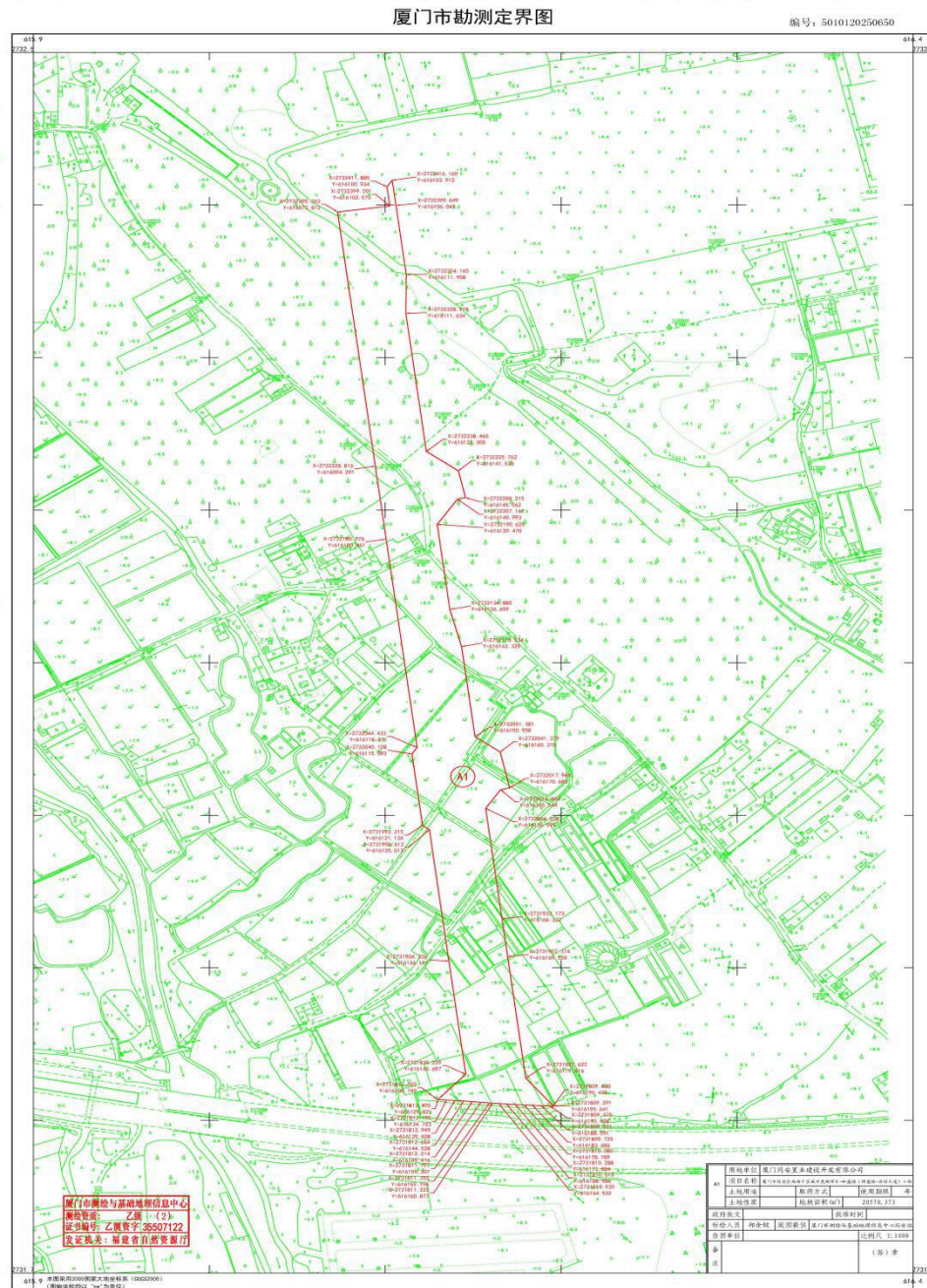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和盛路（祥盛路—苏颂大道）工程

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洪塘南综合服 务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預告〔2025〕34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洪塘南综合服务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洪塘南综合服务中心规划意见的函》（编号：厦资源规划同意见〔2025〕第014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551）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洪塘镇苏厝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0.8558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洪塘南综合服务中心，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一洪塘南综合服务中心征收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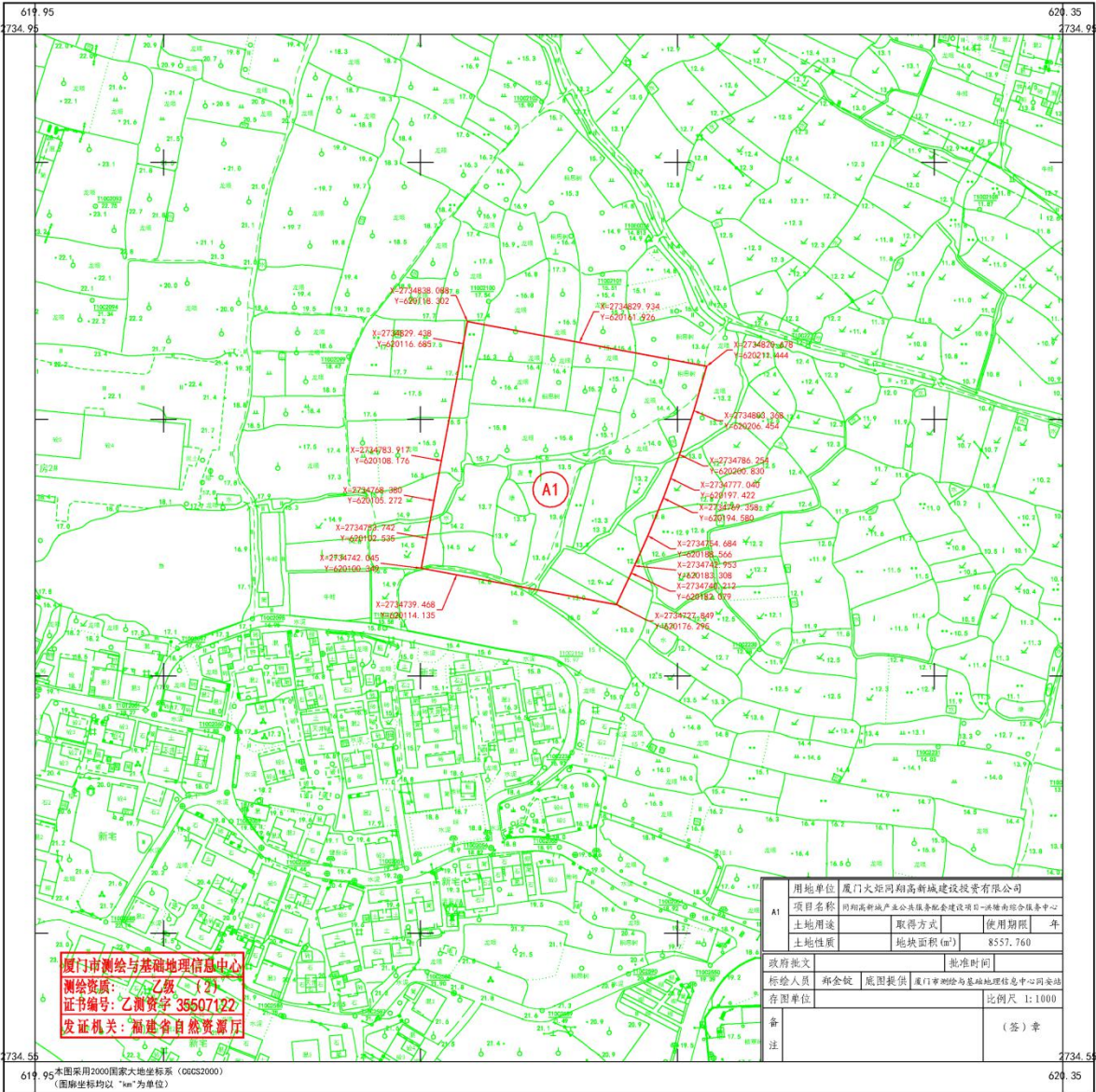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勘测定界图

编号: 5010120250551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瑶江路（阳翟二路
—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
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征预告〔2025〕35号

为实施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预审选字第350212201910017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厦资源规划同选址准更〔2025〕第014号）以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5010120250677）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位于同安区祥和街道阳翟社区、卿朴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征收土地面积1.5318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10个工作日）。

四、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户数和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三）此次征地工作由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2-7036690）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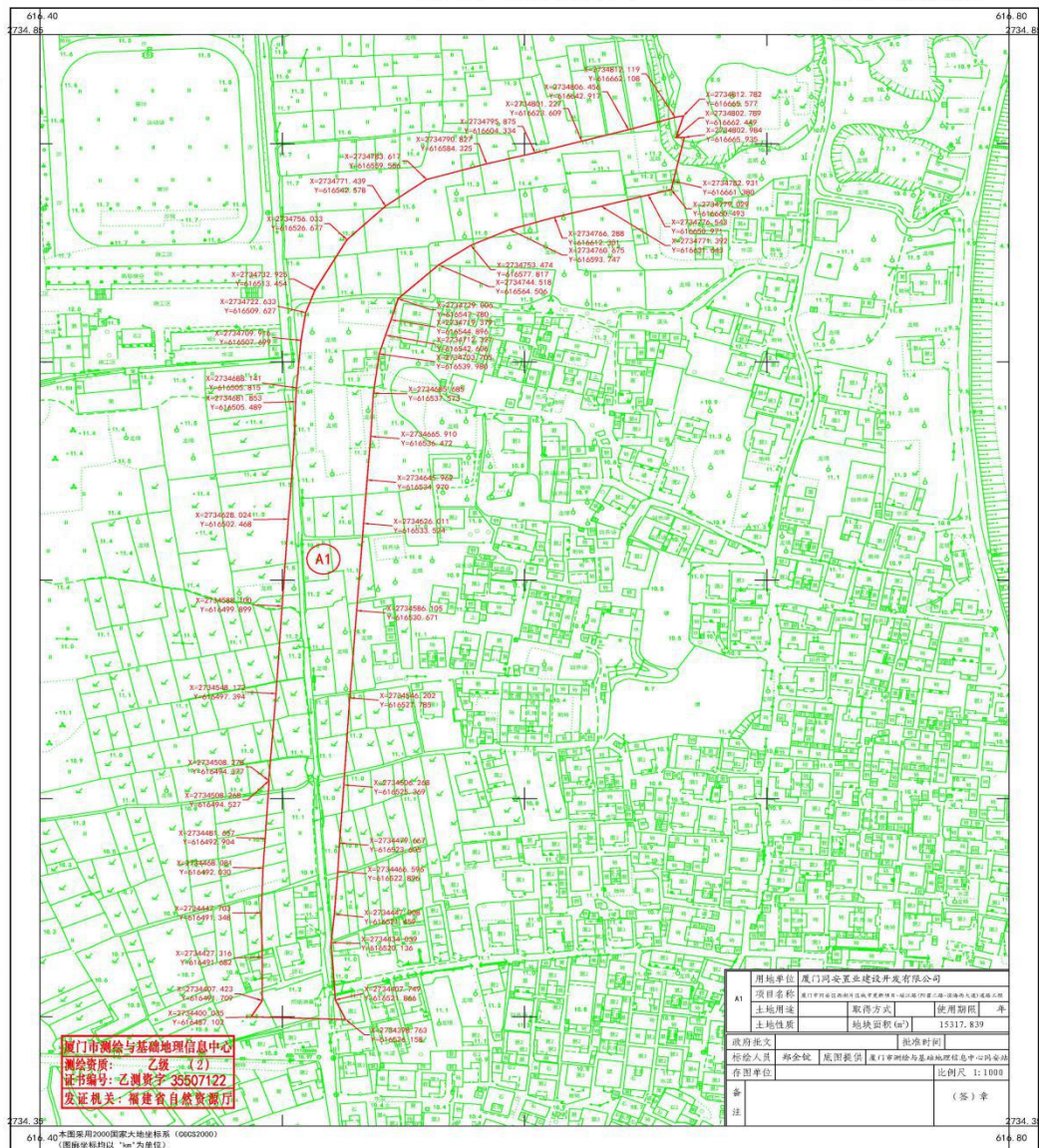
附件

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

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勘测界定图

编号：5010120250677



★区政府办文件★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苏昆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厦同政办〔2025〕14号

本办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接厦同人社任免函字〔2025〕24号文决定，任命：

苏昆明同志为厦门市同安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农村房屋征收科科长（试用期一年，时间从2025年6月26日算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陈子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厦同政办〔2025〕15号

本办各科室、各下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陈子杰同志任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任职时间从2025年7月10日算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

★目录索引★

2025年第7期同安区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区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5〕

90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永谓同志免职的通知

99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加快推进数字化全面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开版）

厦同征〔2025〕

54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55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西瑶路西段（西湖路—西湖东路）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56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西湖东路（西湖二路-新324国道）项目已发布公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厦同征地安置公告〔2025〕

21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安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市政道路二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厦同征预告〔2025〕

26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片区同新路（同翔大道-新曦大道段）工程（同安段）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27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前院路（前垄路-新曦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28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潘涂派出所迁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29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溪头一路和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30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同翔高新城文化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31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100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弘霖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57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已发布公告通告予以废止的通告

58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文富路（科创大道-行贤路段）工程—（科创大道-水运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60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行勤路(文德路-高新大道段)工程征收土地公告

32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西瑶路（启贤路-和盛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33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盛路（祥盛路-苏颂大道）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34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洪塘南综合服务中心征收土地预公告

35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瑶江路（阳翟二路—滨海西大道）道路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

厦同政办〔2025〕

14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苏昆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15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子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